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條例》

《2000 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第 2 號)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0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訂立了《2000 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第 2 號)規則》(“該修訂規則”)(附件 1)。

背景及論點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 1995 年 9 月開始推出股票期權的交易。
3. 以往，證監會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46(1)條就該等股票期權訂立持倉限額及呈報水平，而有關的限額及呈報水平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其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而制定的《結算運作程序》內所列明的相同。
4. 證監會最近就四個新股票期權類別訂立了類似的持倉限額及呈報水平(詳情見附件 1)。聯交所已推出其中一個新股票期權類別的交易，並擬於其認為市況有利時推出其餘三個類別的交易。
5. 由於有關建議能夠為投資者提供額外的交易、對沖及套戥工具，因此有關建議將可進一步提高投資者對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市場的興趣。證監會認為有需要訂立這些限額及呈報水平，以利便市場監察和風險管理。

修訂規則

6. 該修訂規則對原有規則的附表作出修訂，以加入四個新股票期權類別 —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公眾諮詢

7. 證監會及聯交所均支持引進上述的修訂。由於提出的修訂內容簡單及屬技術性質，我們認為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8.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9. 該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為 2001 年 2 月 14 日。

有關修訂的公布

10. 該修訂規則將於 2001 年 1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聯交所將另行公布上述的新股票期權合約何時開始買賣。

查詢

11.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律師穆嘉琳女士(2840-9209)或證監會市場監察部經理張丹薇女士(2840-929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 年 1 月 2 日

《2000 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第 2 號）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
（第 333 章）第 146(1)(p)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1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53.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25,000 份合約 5,000 份合約
- 54.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股票期權合約 5,000 份合約 1,000 份合約
- 55. 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25,000 份合約 5,000 份合約
- 56.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股票期權合約 25,000 份合約 5,000 份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0 年 12 月 15 日

註釋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46(1)(p)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就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在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合約數目，訂明限額。

2. 這些限額是就《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所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訂明的。該附表現予修訂，以加入 4 個新的期權類別。